

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合同编号: 安财统谈-2024-23

采购单位	安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	采购项目名称	信号灯维修维护服务	项目负责人	郭中柳
合同金额(元)	1183090.15元	其中财政负担部分(元)		单位负担部分(元)	
采购单位意见	我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(货物/工程/服务)项目已实施(完毕),经验收,供应商所提供的(货物、工程、服务)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,同意支付合同款项。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,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单位负责人签字: 郭卫军 验收负责人签字: 郭中柳 2025年11月26日				
验收小组意见	验收结论: 验收小组在市交警支队现场对信号灯维修维护服务项目进行验收,经查验资料,安阳市福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0日的服务符合要求,验收通过。 采购单位参与验收人员签字: 刘金 陈彬 周金利 参与验收专家签字: 赵成 王立 陈峰 2025年11月26日				
备注	1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依法依规组织,包括制定验收计划、成立验收组织、确定参加验收人员。2、验收结论明确,人员签字不得代签。3 验收完成后网上发布验收公告,同时扫描上传此验收报告。4、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作为项目档案妥善保管。				